 重庆市城市管理

 执法当场处罚决书

渝（渡）城当罚决字〔2025〕6014号

当事人：重庆连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60M8EP39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铂桥路63号\*幢\*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 联系电话： /

你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9时0分在茄子溪街道办事处至木棕厂遗址公园南侧道路因建设工地周围环境未保持清洁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地周围环境应当保持清洁，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取湿法等有效措施作业，避免尘土飞扬”的规定，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5月10日前，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 (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工商银行新山村支行（账号：3100029109024932918) 柜台缴纳。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 且在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保障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当事人签名：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执法人员签名：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5年4月25日